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协议变更摘要

(第 4 版与第 3 版)

下表 1 列出了对注册机构基本协议草案的提议变更。添加的内容以加粗双下划线的形式显示，删除的内容则以带删除线的形式显示。这些变更是根据从社群收到的有关第 3 版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基本协议的意见以及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之合同需求的进一步审核而做出的。必须注意，新的协议草案不代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正式立场，并且未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批准。另请注意，表 1 中未列出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基本协议草案的非实质性变更和格式上的变更。

下表 2 列出了针对注册机构基本协议某些规定的备用条文，其将仅适用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机构。备用规定所依据的是这些实体类型的独特要求，如表 2 中所述。必须注意，这些备用规定不代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正式立场，不适用于大多数申请人，并且未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批准。

表 1：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基本协议提议变更摘要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2.1	批准的服务；附加服务。 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有权提供规范-6 <u>规范</u> [请参见规范 6]—中第 2 款第一段的条款 (a) 和 (b) 中所描述的注册机构服务，以及附件 A 中规定的其他注册机构服务（统称为“批准的服务”）。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希望提供的任何注册机构服务不属于批准的服务或者属于对批准的服务的修改（均称为“附加服务”），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根据注册机构服务评估政策（位于	这些变更旨在阐明注册机构服务评估政策 (RSEP) 只能根据合意政策或临时政策进行修正，而非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单方面决定。最后一条变更以社群意见为根据，旨在阐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为确定、描述或规定适用于附加服务的因素而要求对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 提交申请, 请求批准此类附加服务, 这是因为该政策可能会<u>根据规范 1 中所规定的程序</u>随时进行修正 (以下称为“注册机构服务评估政策” [RSEP])。注册机构运营商仅能在获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书面批准后提供附加服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过合理的判断, 可能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正, 以表明任何附加服务的提供均是根据注册机构服务评估政策 (RSEP) 而获得批准的, <u>其中修正案应获得各方的广泛接受。</u></p>	<p>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正, 必须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注册机构运营商双方都能接受的。</p>
2.8	<p>第三方法定权利的保护。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指定并遵循一定的流程和程序, 用于启动顶级域名 (TLD) 以及在首次注册和后续过程中对第三方的法定权利提供持续保护, 该流程和程序应至少包括规范 7 中的相关规定, <u>如该规范中所规定 [请参见规范 7]* (以下称为“规范 7”)。注册机构运营商可自行选择对第三方的法定权利提供附加保护。</u>在生效日期后, <u>按照规范 7 的要求</u>对此类该流程和程序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须事先经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书面批准。<u>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遵循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规范 7 第 2 款做出的所有决定和决策。</u></p>	<p>本条款的第一条变更旨在阐明注册机构运营商只需实施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规范 7 所要求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实施附加保护, 但这并非必须的。此外, 只有在按照规范 7 的要求对权利保护机制 (RPM) 进行修改时才需获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事先批准。插入的最后一句旨在阐明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遵循规范 7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PDRP] 和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中所列举的程序, 并且必须</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这些程序所做出的任何决定。
2.9	<p>[注册商的选择。</p> <p><u>(a) 注册机构运营商在注册域名时必须只选择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就顶级域名 (TLD) 或任何其他顶级域名而言，注册机构运营商及其附属方 (或任何个人或实体代表) 均不得充当注册商、分销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经销商。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使所有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都能访问其注册机构服务，不得带有任何歧视；这些注册商需签订并遵循注册机构运营商针对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使用授权所有注册商注册顶级域名 (TLD) 的统一非歧视协议，在顶级域名 (TLD) 中注册域名，其前提是协议可以针对注册顶级域名 (TLD) 的资格制定非歧视标准，这些标准与顶级域名 (TLD) 的正常运作密切相关。注册机构运营商可随时修订该协议，但前提条件是任何此类修订必须经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事先批准。第 2.9 款不应排除注册机构运营商通过向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提出请求，而为其自身注册顶级域名 (TLD) 的权利。[注册机构运营商不</u></p>	<p>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关于划分注册机构和注册商的职能和所有权做出了一些决议 (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内罗毕会议上通过)，本款中的条文是针对这些决议的实施说明</p> <p><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2mar10-en.htm#5>。最近一次董事会静思会议在 2010 年 5 月于都柏林召开，其间，董事会审核了对董事会决议的狭义诠释可能造成的潜在问题。以下为董事会的意见：1) 提议的草案对产权交叉有着更为严格的限制，体现了一种“默认立场”，并且它们继续鼓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就这些问题制定基于利益主体的政策；2) 对决议的过度狭义诠释可能会导致意外结果；3) 员工应在协议中发表意见，符合“最低标准”的可接受方法 (2% 的员工发表意见)，同时与决议大体保持一致；4) 在没有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的情况下，董事会鼓励社群针对解</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u>应鼓励或允许任何注册商、分销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经销商或其任何附属方（或者任何个人或实体代表）针对顶级域名 (TLD) 提供注册机构服务。]</u></p> <p><u>(b) 注册机构运营商及其附属方不应直接或间接：(i) 控制任何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其附属方，(ii) 控制或收购任何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其附属方的 2% 以上的实益所有权，(iii) 受控于任何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其附属方，或处于其共同控制之下，或者 (iv) 将注册机构运营商或其附属方的任何证券产权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其附属方（此副条款 [b] 中下面规定的除外）。尽管上面的副条款 (b)(iv) 中做出了一些规定，但注册机构运营商仍可以将表决权证券出售给任何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其附属方，其前提是任何此类出售行为均不会导致注册商或其附属方拥有注册机构运营商投票权证券（已公开发行并出售）的 2% 以上。</u></p> <p><u>在第 2.9 款中：(i)“附属方”是指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受控于指定个人或实体，或处于其共同控制之下的个</u></p>	<p>决这些问题的正确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 5) 如果这些论题未产生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董事会将对此问题进行再次讨论。</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u>人或实体，(ii)“控制”（包括术语“受控于”和“处于共同控制之下”）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可控制或影响个人或实体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不论这种权力是通过拥有证券、具有受托人或执行人的身份、担任董事会或对等管理机构的成员，还是通过合同、信贷安排或其他方式获得的，(iii)持有证券“实益所有权”的个人或实体，包括通过任何合同、安排、协定、关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或共有以下权力的任何个人：(A) 表决权，包括对此类证券的表决权或控制其表决的权力；和/或 (B) 投资权，包括对此类证券的处置权或控制其处置的权力。]</u></p>	
2.10	<p>注册机构服务的定价。除非第 2.10 款中有规定，否则注册机构运营商针对首次域名注册或域名注册续签的任何提价举动{ <u>包括撤消任何净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他计划，这些计划可降低对注册商所收取的价格</u> }，都应分别至少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和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向每个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已执行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的注册商发出通知，并为注册商提供选择，让其能以当前价格（即任何提价通知之前的价格）取得为期一至十年（由注册商自行决定）但不超过十年的域名注册续签。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最终价格低于或等于注册机构运营商过去十二 (12) 个月内通知的价格，注册机构运营商则只需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就域</p>	<p>第一条变更旨在阐释括号中的内容。本规定禁止注册机构运营商在未发出必要通知的情况下，通过撤消某现有计划（该计划会减少一定数目的费用）来实际提高费用，即使既定价格本身实际上并未增加。</p> <p>第二条变更旨在阐明注册人必须在其与注册商所达成的协议中明确同意提高续签价格。因为注册机构运营商与注册人通常不存在合同上的利益关系，所以需要做出此阐释。注册机构运营商可能必须通过与注册商的协议实现此合同要求。</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名注册续签的任何提价举动发出通知，而不需要就收取第 6.3 款中规定的可变注册机构费用发出提价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应以相同的价格提供所有域名注册续签，除非注册机构运营商向注册人清晰明确地公开此续签价格后，注册人在与注册商的协议中同意相对于首次域名注册提价。注册机构运营商。}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针对顶级域名 (TLD) 自费提供基于公共查询的域名系统 (DNS) 查找服务。</p>	
2.11	<p>合同和运营合规性审计。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随时 (每日历季度年不超过一次<u>两次</u>) 进行合同合规性审计，以评估注册机构运营商是否遵守本协议第 2 款中包含的相关约定。此类审计应针对评估合规性的目标而设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任何此类审计，此通知中应适当详细说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要求的文档、数据和其他信息类别。在此类审计过程中，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文档、数据和任何其他信息，以证明注册机构运营商遵守了本协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至少提前<u>五三</u> (<u>53</u>) 个日历<u>工作</u>日发出通知 (除非由注册机构运营商另行达成协议) ，以便可以在任何合同合规性审计过程中，在正常工作时</p>	<p>根据社群提出的每日历季度进行一次审计会给注册机构运营商增加过多负担的意见，对审计约定进行了修订。通知期限得以明确，以确保其不包含周末和节假日。根据最后一条变更，如果在常规审计过程中发现注册机构运营商未遵守相关约定，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增加其审计频率，以确保合规性。</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间进行现场考察，以评估注册机构运营商是否遵守本协议第 2 款中包含的相关约定。任何此类审计的费用均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承担，除非此类审计发现，注册机构运营商所支付的费用不一致，并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造成了超过费用 5% 的损害。在后一种情况下，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向 ICANN 赔偿与此类审计相关的所有合理成本和费用，这些赔偿应在此类审计成本声明发送之日起的下一个注册机构费用支付日，与注册费用一起支付。<u>除上述规定之外，如果在根据第 2.11 款进行的连续两次审计中，均发现注册机构运营商未遵守本协议第 2 款中包含的相关约定，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增加此类审计的次数，达到每日历季度一次。</u></p>	
2.13	<p><u>紧急移交。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如果规范 6 第 5 款中规定的任何注册机构职能无法履行，并且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规范 6 第 5 款中针对此类职能规定的紧急阈值期限，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按照其注册机构移交流程（位于_____）（以下称为“注册机构移交流程”，可能会随时进行修正），为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指定一个紧急临时注册机构运营商（以下称为“紧急运营商”），直到注册机构运营商能够证明其可以重新进行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而不会重复</u></p>	<p>将本规定添加到注册机构协议，可以在注册机构运营商遇到长期且严重的技术问题，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保护注册人以及域名系统 (DNS) 安全性和稳定性的机制。“注册机构移交流程”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制定，将围绕顶级域名 (TLD) 的移交流程（包括紧急情况）进行进一步的阐释。</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u>发生此类问题，并能达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合理满意程度。进行证明之后，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根据“注册机构移交流程”中规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其前提是该注册机构运营商支付产生的所有成本：</u></p> <p><u>(i)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因指定紧急运营商而产生的成本，以及 (ii) 紧急运营商在进行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时所产生的成本。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第 2.13 款和“注册机构移交流程”指定紧急运营商，注册机构运营商应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任何此类紧急运营商提供有关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的所有数据 (包括根据第 2.3 款进行托管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维持运营和注册机构职能所必需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此类紧急运营商可能会合理索取这些数据。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如果根据第 2.13 款指定紧急运营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就顶级域名 (TLD) 对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的域名系统 (DNS) 和 WHOIS 记录数据库做出任何变更。此外，如果出现此类问题，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继续保留持续运营凭证和备用凭证 (适用时)，并且可以行使这些权利。</u></p>	
3.5	<p><u>权威根数据库。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经授权</u></p>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这一约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u>就权威根服务器系统制定政策，在此意义上，该机构应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便 (a) 确保由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指定的权威根将指向顶级域名服务器，(b)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公开政策和程序，维护顶级域名 (TLD) 相关信息数据库的稳定性、安全性、权威性和公开性，以及 (c) 协调权威根服务器系统，以便以稳定和安全的的方式来运营和维护该系统。</u></p>	<p>定的添加，是以以下社群意见为根据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继续 (如当前某些协议中所规定) 遵守合约，履行其在权威根方面的职能。请注意，该约定的第一部分是从第 3 版注册机构协议的第 3.3 款照搬来的。</p>
4.3(b)	<p>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自生效日期起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将顶级域名 (TLD) 授权到根区域所需所有测试和程序 (<u>在此日期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对注册机构运营商进行了书面鉴定</u>) ，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能够证明自己为达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合理满意程度，正在为成功完成顶级域名 (TLD) 授权所需步骤而勤勉诚实地工作，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请求延长授权期限，最多可以延长 12 个月。在此终止日期之前由注册机构运营商向 ICANN 支付的所有费用，应由 ICANN 全额保留。</p>	<p>此修订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以便阐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介绍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在授权之前完成的测试和程序，以使注册机构运营商能够注意此类要求。</p>
4.3(c)	<p>如果 <u>(i) 注册机构运营商实质上</u>违反了本协议第 2.12 中规定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义务，并且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p>	<p>本规定经过修订后，可在无法维持持续运营凭证效用时，就终止注册机构协议提出其他程序要</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ICANN) 提交此类违反行为通知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未加以补救，或者如果在生效日期后的任何时间内，持续运营凭证连续六十 (60) 多个日历日未生效-，<u>(ii) 仲裁机构或法院最终裁决，注册机构运营商实质上违反了此类约定，以及 (iii) 注册机构运营商在十 (10) 个日历日或由仲裁机构和法院确定的其他时间段内未能补救此类违反行为</u>，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后终止本协议<u>协议</u>。</p>	<p>求。现在，实施终止权需要仲裁机构做出不利裁决，以及此类不利裁决之后的补救期。</p>
4.3(d)	<p><u>如果 (i) 注册机构运营商转让债权人利益或做出类似行为，(ii) 向注册机构运营商发出扣押令、出庭传票或提起类似诉讼，(iii) 指派受托人、接收人、清算人或对等人员管理注册机构运营商或其任何资产，(iv) 对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任何资产进行征税，(v) 注册机构运营商根据任何有关免除债务人债务的破产法、资不抵债法、重组法或其他法律提起诉讼，或根据这些法律向注册机构运营商提起诉讼，或者 (vi) 注册机构运营商通过清偿、解散或其他方式终止其运营或顶级域名 (TLD) 运营，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后终止本协议。</u></p>	<p>本规定与现有注册机构协议和一般性商业合同中的终止条款是一致的。为了保护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人，并确保域名系统 (DNS) 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本规定将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注册机构运营商采取某些与破产相关的行为时终止协议。</p>
4.3(e)	<p><u>根据规范 7 第 2 款，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向注册机构运营商发出通知后的三十 (30) 个工作日后终止本协议。</u></p>	<p>添加此终止权，是为了使该注册机构协议与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和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保持一致。在某些情况下 (如果发现</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注册机构运营商侵犯第三方权利) , 此终止权将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过根据上述程序之一组建的专家组来终止该协议。
4.4(b)	<p>(b)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注册机构运营商可在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后终止本协议：(i) 在第 7.2(d) 款中规定的通知期限之内，注册机构运营商根据第 7 条就其对本协议所提议实质性修正的反对意见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出通知（其中将详细说明反对意见的详细信息），以及 (iii) 此后，此类修正以注册机构运营商反对的形式生效，但有两个前提：其一，只有在此类修正生效日期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必要的终止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才能根据第 4.4(b) 款终止本协议；其二，本协议应在注册机构运营商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终止通知后的第一百二十 (120) 个日历日根据第 4.4(b) 款终止。</p>	鉴于在第 3 版注册机构协议第 VII 条中删除了提议的修正流程，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终止权也已被删除。
4.5	<p>协议终止时的注册机构移交。 <u>根据第 4.1 款或第 4.2 款</u> 期限到期时和 <u>或根据第 4.3 款或第 4.4 款</u> 本协议发生任何终止时，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同意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任何可能由该机构指定的顶级域名 (TLD) 接管注册机构权威 <u>运营商</u> 提供有关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的所有数据 (包括该 <u>那些</u> 根据第 2.3 款进行托管的数据) 这些数据是维持运营和注册机构</p>	<p>第一条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p> <p>插入的第二条修订，可明确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授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的域名系统 (DNS) 和</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职能所必需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此类接管注册机构权威<u>运营商</u>运营商可能会合理索取这些数据。与注册机构运营商进行协商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自行决定是否将顶级域名 (TLD) 运营移交给接管注册机构权威<u>运营商</u>，并且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持续性计划 (发布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同样会随时进行修正) <u>移交流程。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如果根据第 4.5 款移交顶级域名 (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就顶级域名 (TLD) 对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的域名系统 (DNS) 和 WHOIS 记录数据库做出任何变更</u>。此外，不管本协议终止或到期的原因是什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均应保留持续运营凭证和备用凭证 (适用时) 规定的权利，并且可以行使这些权利。</p>	<p>WHOIS 记录数据库做出必要变更，以便在协议到期或终止以及后续的重新授权时正确地移交顶级域名 (TLD)。</p> <p>请参见下表 2，了解要在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部门的注册机构协议中使用的备用条文。</p>
5.2	<p>仲裁。属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针对具体履行的申请，将根据国际商会 (以下称为“ICC”) 国际仲裁法院的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将以英语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进行，由一个仲裁机构 (<u>除非双方书面同意选择多个仲裁机构</u>) 做出裁决。<u>为了加快仲裁和限制相关成本，仲裁机构应针对双方与仲裁相关的备案文件规定页面限制，并且 (各) 仲裁机构应决定是否有必要举行听证会，该听证会应仅限一天。</u>仲</p>	<p>做出第一条修订后，如果双方同意，则可允许双方选择多个仲裁机构参与仲裁。做出的其余修订，可通过对仲裁备案文件的页面进行合理的强制性限制以及限制任何仲裁听证会在一天内完成，来降低双方在仲裁过程中的成本。</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就其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做出赔偿，<u>(各)</u> 仲裁机构应在其裁决中包含此项赔偿。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如果<u>(各)</u> 仲裁机构裁决注册机构运营商一再蓄意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第 2 条、第 6 条和第 5.4 款中规定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义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均可向指定的<u>(各)</u> 仲裁机构申请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或对注册机构运营商进行运营制裁 (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指令，来暂时限制注册机构运营商出售新注册的权利)。在涉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此类诉讼的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将是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法院；但是，双方均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p>	<p>请参见下表 2，了解要在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部门的注册机构协议中使用的备用条文。</p>
5.3	<p>责任限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违反本协议时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注册机构运营商根据本协议在前十二个月内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的注册机构费用的金额 (如果有第 6.3 款中规定的可变注册机构费用，则不包括在内)。注册机构运营商在违反<u>违背</u>本协议时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总赔偿金额仅限于在前十二个月内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的费用的金额 (如果有第 6.3 款中规定的可变注册机构费用，则不包括在</p>	<p>最后一句是根据社群意见添加的。现有的许多注册机构协议中均包含本规定，在可由法律暗示的有限情形下，可通过该条款拒绝承担某些保证。</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内)，以及第 5.2 款规定的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如果有）。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第 5.2 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协议双方都不对因本协议或与之相关或履行或不履行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义务而出现的特殊、惩罚性、警告性或后果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u>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指定，否则，双方对于自身所提供的服务、服务人员、代理或源自其工作的结果均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非侵权或特定目的适用性的暗示保证。</u></p>	
6.4	<p>费用调整。尽管第 6 条对于费用限制进行了规定，但在整个期限内，自本协议第一年到期时开始，到之后的每一年到期之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自行决定是否增加<u>调整</u>，第 6.1 款和第 6.3 款中规定的现行费用，如果增加<u>变更</u>，则其百分比等于 (i) 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发布的所有城镇消费者的消费者物价指数美国城市平均值 (1982-1984 = 100)，或相关年份开始之前一 (1) 个月的任何替代指数（以下称为“CPI”），减去 (ii) 上一年开始之前一 (1) 个月发布的 CPI 指数。如果要增加费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向注册机构运营商发出通知，说明增加<u>调整</u>的金额。根据第 6.4 款增加<u>调整</u>的任何费用均将从进行上述计算的当年的第一天开始生效。</p>	<p>这一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的变动来上调或下调费用。</p>
第	<p>第 3 版注册机构协议的第 VII 条中规定的修正流程已被全部删除。</p>	<p>新修正流程在新协议的第 7.6 款中进行了规定。</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VII 节		请参见有关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协议新修正机制的独立意见汇总和分析的解释性备忘录。
7.1	<p>如果因<u>顶级域名 (TLD) 方面的知识产权、为注册机构运营商授权顶级域名 (TLD)</u>、注册机构运营商对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的运营或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的注册机构服务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损害赔偿、债务、成本和开支 (包括<u>合理的</u>法律费用和开支)，注册机构运营商均应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董事、官员、雇员和代理人 (统称为“受偿方”) 提供赔偿和保障；但如果索赔、损害、债务、成本或开支是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违反本协议所含任何义务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任何蓄意不良行为而产生，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对任何受偿方均无赔偿或保障义务。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与各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有关的律师费用请求。本条款的所有内容都不要注册机构运营商归还或者赔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协商或执行本协议或者监控或管理双方各自的义务方面的成本。进一步而言，本条款将不适用于任何与各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有关的律师费用请求，此类请求应遵守第 5 条的相关规定或者由法院或仲裁机构做</p>	<p>做出的这一修订，可明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有关顶级域名 (TLD) 的知识产权以及顶级域名 (TLD) 授权方面进行索赔时，将获得赔偿。这些索赔类型的风险由将因使用顶级域名 (TLD) 而获得经济利益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完全承担。</p> <p>请参见下表 2，了解要在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部门的注册机构协议中使用的备用条文。</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出裁决。	
7.5	<p>控制权变更；转让和分包。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无理地拒绝批准。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生重组或再合并，其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另一家出于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目的而组建的非营利性公司或类似实体。<u>在第 7.5 款中，针对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对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或者任何实质性分包安排进行的直接或间接变更均被视为转让。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合理确定，收购注册机构运营商所有权或控制权或者参加此类分包安排的个人或实体（或此类收购或分包实体的最高总部）不符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制定的现行注册机构运营标准或资格，则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合理拒绝同意对所有权或控制权或者分包安排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变更。</u></p> <p><u>此外，除上述限制之外，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至少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将所有实质性分包安排通知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并且有关顶级域名 (TLD) 的分包运营部分的所有协议都必须遵守注册机构运营商在下文中的所有约定、义务和协议。除上述限制之外，如果预期有任何完成的交易会<u>导致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直接或间接变更，则注册机构运</u></u></p>	<p>此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添加本规定是为了保护注册人以及维护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以便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权同意任何不审查无关第三方的交易，其原因是申请流程将获得注册机构的控制权。</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营商将<u>还必须</u>在该交易完成前至少提前<u>三十(1030)</u>个日历日通知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此类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应包括一项声明，确认此类所有权或控制权收购方的最高总部符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制定的有关注册机构运营商现行标准的规范或政策，并确认注册机构运营商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义务。在收到此类通知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向注册机构运营商索取更多信息以遵守本协议，对此，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在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p>	
7.6	<p>请参见有关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协议新修正机制的独立意见汇总和分析的解释性备忘录。</p>	<p>本草案中包括的经修订的提议修正流程，建立在与注册机构和其他利益主体的协商基础之上。如果获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受影响的注册机构的支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及提供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支付费用的三分之二），提议的“混合”修正流程则允许将来对注册机构协议进行修正。豁免流程将付诸使用。所提议流程的目的是，在不违反独特商业模式和确保遵守本地法律的同时保护注册人。有关其他详细信息，请参见有关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协议修正流程</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的独立意见汇总和分析。
7.11	<u>所有权。本协议中未所包含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为注册机构运营商确立或让渡顶级域名 (TLD) 或组成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字母、字词、符号或其他字符的任何资产所有权或利益。</u>	纳入本规定是为了明确，注册机构协议本身不会让渡注册机构运营商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所有权。

表 2：适用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部门的备用规定条款

条款	备用条文	注释和理由说明
4.3(f)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根据第 7.12 款终止本协议。	请参见下面第 7.12 款的备用条文
4.5	协议终止时的注册机构移交。 根据第 4.1 款或第 4.2 款期限到期时或根据第 4.3 款或第 4.4 款本协议发生任何终止时，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指定顶级域名 (TLD) 接管注册机构运营商，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根据第 4.5 款相互进行协商，通过合作来促进和实施顶级域名 (TLD) 移交。与注册机构运营商进行协商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遵守注册机构移交流	本规定允许注册机构运营商拒绝同意移交注册机构数据，这与基本注册机构协议不同。此变更适用于对运营顶级域名 (TLD) 具有独特立场并希望保护注册机构数据以免授权给不当实体的政府间组织和政府部门。

	<p>程自行决定是否将顶级域名 (TLD) 运营移交给接管注册机构运营商。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 (不得遭到无理拒绝、限制或延迟) 后, 决定将顶级域名 (TLD) 运营移交给接管注册机构运营商, 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应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此类顶级域名 (TLD) 接管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有关顶级域名 (TLD) 运营的所有数据, 这些数据是维持运营和注册机构职能所必需的,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此类接管注册机构运营商可能会合理索取这些数据 (包括根据此处第 2.3 款进行托管的数据)。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同意提供此类数据, 则任何与顶级域名 (TLD) 有关的注册机构数据均应返还给注册机构运营商,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 如果根据第 4.5 款移交顶级域名 (TLD) 时,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 就顶级域名 (TLD) 对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的域名系统 (DNS) 和 WHOIS 记录数据库进行任何变更。</p>	
5.2	<p>仲裁。属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包括针对具体履行的申请, 将根据国际商会 (以下称为“ICC”) 国际仲裁院的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将以英语在瑞士的日内瓦 (除非注册机构运营商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双方均同意在另一地点举行) 进行, 由一个仲裁机构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选择多个仲裁机构) 做出裁决。为了加快</p>	<p>本规定允许在日内瓦 (而非洛杉矶) 进行审判, 这与基本注册机构协议不同。</p>

	<p>仲裁和限制相关成本，(各)仲裁机构应针对双方与仲裁相关的备案文件规定页面限制，并且仲裁机构应决定是否有必要举行听证会，该听证会应仅限一天。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就其开支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做出赔偿，(各)仲裁机构应在其裁决中包含此项赔偿。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如果(各)仲裁机构裁决注册机构运营商一再蓄意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第2条、第6条和第5.4款中规定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义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均可向指定的(各)仲裁机构申请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或对注册机构运营商进行运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暂时限制注册机构运营商出售新注册的指令)。在涉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此类诉讼的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将是位于瑞士日内瓦(除非注册机构运营商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双方均同意在另一地点举行)的法院；但是，双方均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p>	
7.1	<p>注册机构运营商应竭尽全力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进行合作，以确保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不会招致因顶级域名(TLD)方面的知识产权、为注册机构运营商授权顶级域名(TLD)、注册机构运营商对顶级域名(TLD)注册机构的运营或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的注册机构服务而</p>	<p>因为某些政府间组织和政府部门通常具有特权和豁免权，所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可能无法向它们提出直接的索赔要求。但是，如果出现索赔，此类实体必须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合作，以确保互联</p>

	<p>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债务、成本和开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任何相关支出；但如果索赔、损害赔偿、债务、成本或开支是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违反本协议所含任何义务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任何蓄意不良行为而产生，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无义务提供此类合作。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与各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有关的律师费用请求。本条款的所有内容都不要注册机构运营商归还或者赔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协商或执行本协议或者监控或管理双方各自的义务方面的成本。进一步而言，本条款将不适用于任何与各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有关的律师费用请求，此类请求应遵守第 5 条的相关规定或者由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裁决。</p>	<p>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会招致与此类索赔相关的任何支出或损害赔偿。</p> <p>请注意，基本注册机构协议中的第 7.1(b) 和 7.1(c) 款将不适用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部门。这些规定与赔偿义务有关，根据第 7.1 款的备用条文不会强制执行这些条款。</p>
7.12	<p>政府间组织和政府机构相关特殊规定。</p> <p>(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承认，注册机构运营商是受包括适用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国际条约在内的国际公法（下文中，此类国际公法和条约统称为“适用法律”）管制的实体。本协议及其相关规范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或解释为需要注册机构运营商违反适用法律或阻止与此相关的合规行为。双方均同意，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遵守适用法律，但不得构成违反本协议的行为。</p>	<p>本规定是仿照 .POST 注册机构协议中的类似规定制定的，旨在针对可能对某些政府间组织和政府部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法和条约与合意政策、临时政策和由注册机构协议施加的其他义务之间的冲突建立解决机制。此机制可使政府间组织和政府部门在确实出现冲突时免于遵守某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政策。但是，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不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政策，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p>

<p>(b) 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合理确定，本协议及其相关规范的任何规定或本协议中提及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任何决策或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政策和合意政策（下文中，此类规定、规范和政策统称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可能会与适用法律冲突或违反适用法律（下文称为“潜在冲突”），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尽早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出此类潜在冲突的详细通知（以下称为“通知”），如果与提议的合意政策发生潜在冲突，则应在针对此类提议合意政策的任何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之前发出通知。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确定，提议的适用法律与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之间存在潜在冲突，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尽早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出此类潜在冲突的详细通知，如果与提议的合意政策发生潜在冲突，则应在针对此类提议合意政策的任何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之前发出通知。</p> <p>(c) 进行此类审核后，双方应根据第 5.1 款中规定的程序尽快尝试通过协作来解决潜在冲突。此外，注册机构运营商还应竭尽全力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弱适用法律与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之间因存在此类潜在冲突而引发的任何不利影响。进行协作之后，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确定，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与适用</p>	<p>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保留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的最高权威，以保护注册机构服务、互联网和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而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承担此类措施的费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可以在仲裁机构做出对其有利的裁决时终止协议。</p>
---	--

法律之间仍存在实际冲突，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放弃遵守此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 (前提是双方应真诚地不断进行协商，以减弱或消除不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而造成的不利影响)，除非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合理且客观地确定，注册机构运营商不遵守此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将对注册机构服务、互联网或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构成威胁 (下文称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决定)。注册机构运营商收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的通知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给予注册机构运营商九十 (90) 个日历日的期限，以解决与适用法律的冲突问题。如果在此期间与适用法律的冲突问题未得以解决，无法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完全满意，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选择在此后的十 (10) 个日历日内根据下面分款 [d] 中的规定将该事宜提交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如果在此期间，提案人未根据下面分款 (d) 将该事宜提交仲裁，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后终止本协议，立即生效。

(d) 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同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则可以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将该事宜提交

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但如果呈递给仲裁机构进行裁决的唯一争议点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做出的决定是否合理客观，则不包括在内。针对此类仲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向仲裁机构呈递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的证据。如果仲裁机构裁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并不具备合理性和客观性，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放弃要求注册机构运营商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的主张。如果仲裁机构或仲裁前公断（适用时）裁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并不具备合理性和客观性，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在通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后终止本协议，立即生效。

(e) 注册机构运营商在此声明并保证，尽其所知，自本协议执行之日起，不存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与其发生冲突的问题。

(f) 尽管第 7.12 款中有其他规定，但根据上面的第 7.12(d) 款，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之后，仲裁机构做出裁决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根据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事先协商，在认为必要时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来确保注册机构服务、互联网和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这些合理的技术措施应由互联网名称与数

	<p>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临时执行，直到上面第 7.12(d) 款中提及的仲裁程序结束日期或适用法律冲突决议完成日期之前为止。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同意此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根据上面第 5.2 款的规定将该事宜提交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在此流程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继续采取此类技术措施。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取此类措施，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支付由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取此类措施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此外，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取此类措施，该机构应保留持续运营凭证和备用凭证（适用时）规定的权利，并且可以行使这些权利。</p>	
--	--	--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